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人民医院 的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军山鑫宇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1012.05万元，资产总额为68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军山鑫宇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